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6〕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科学教育 协同创新专项课题并同步开展省级科学教育 协同创新课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地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高校、中小学、科研机构多方协同作用，推动我省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开展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发中心函〔2026〕2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组织申报教育部专项课题，并同步开展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教育部专项课题申报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科学教育协同创新研究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课题申报要求、选题指南等规定，精心组织申报工作。高校要发挥引领作用，牵头组建包含中小学教师的研究团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于**2026年4月10日前**按教育部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材料报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省教育厅邮箱，省教育厅将为各高校做好申报服务等工作。

二、同步谋划，积极开展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遴选

为进一步扩大科学教育研究覆盖面，激发中小学开展科学教育研究的积极性，打通高校与中小学科学教育资源融通渠道，我省同步启动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遴选工作。省级课题在教育部专项课题基础上适当放宽申报要求，突出校地协同、校校协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课题类别与规模

省级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其中，重点课题拟支持30项，一般课题拟立项60项，研究周期均为1年，立项后将给予相应研究指导与成果推广支持。

（二）申报主体与团队要求

1.课题实行双主持人制，**第一主持人可由中小学教师、教研机构教研员或高校教师担任**，主持人须具备3年及以上科学教育相关研究或实践经验，有基本的研究组织能力与成果积累，优先支持科

学教育相关学科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或科学类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申报人员如有承担省、市级在研相关课题项目，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2.研究团队应至少包含高校科学教育相关领域学者或中小学教师，鼓励跨区域、跨学科、跨学段组建团队，推动高校与中小学深度协同开展研究、试点示范。团队人数（含主持人）不超过10人，每人限报1个课题（含参与），团队成员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备相应专业素养。

（三）申报其他要求

条件保障：省级课题为立项不资助课题，申报单位需为课题研究提供场地、设备、时间等必要支持，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实施；鼓励高校向合作中小学开放实验室、课程资源、专家资源等，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支撑材料：已在各级智慧教育平台、科学教育数字化平台上线的课程、实验等数字资源，以及曾在科学教育领域获得的荣誉、表彰、突出成果可作为支撑材料，须提供佐证材料并确保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

选题方向：省级课题选题参照教育部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选题指南，结合我省科学教育发展实际、区域特色与学校优势自拟题目，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确保研究成果可应用、可推广。

三、申报程序

（一）教育部专项课题

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通知要求，以课题主持人依托高校为主体集中申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及课题申报汇总表同步报省教育厅科研处。

（二）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

集中申报：课题第一主持人为中小学教师或教研机构教研员的，由各依托学校或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各地市教育局，由各地市教育局择优集中申报。各依托学校或机构以及各地市教育局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规性。课题第一主持人为高校教师的，由高校作为申报主体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材料报送：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5月10日前，将《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课题汇总表》（见附件3）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及纸质版各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邮箱。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确定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教育局、高校要加强组织统筹，把课题申报与本校、本区域科学教育改革实践相结合，指导推动中小学教师、教研机构教研员、高校老师加强协同合作，精心组建研究团队，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推进。高校要主动对接中小学，搭建协同研究平台，推动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向中小学下沉。

2.严把申报质量。各地市教育局、高校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内容贴合科学教育实际需求，研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省级课题遴选将重点考察高校与中小学的协同深度、资源融通机制及成果应用价值。

3.强化成果转化。各立项课题承担单位要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与推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搭建成果交流平台，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全省推广，推动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科学教育教学实效。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专项课题申报咨询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公布的联系方式咨询：杜娟娟、赵艳玲，010-62514651、010-62514016。

（二）省级课题申报及教育部课题备案咨询

省教育厅科研处：李灿、李宸宇，13356691897、17705626939

省教育厅校培处：张志东，13965034373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吕娜，055162634052

邮箱：licy@ahedu.gov.cn

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省教育厅科研处 李宸宇

附件：1.关于开展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2.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书

3.省级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